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43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43744_Attach01.PDF、1060043744_Attach02.DOCX、1060043744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二、旨揭休假改進措施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，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。

(二)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交通費用業別，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，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，加油站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。

三、另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，不追溯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(含附件)

2017-03-02
07:42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